**表1-1、金門縣服務業設備汰換補助申請表**

附件1

**日期：　 　 年 　 月 　 日 　　　 申請序號(免填)：**

|  |
| --- |
| 申請單位類別：□服務業□機關□學校□集合式住宅(僅適用於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) |
| 申請單位名稱： | 代表人: |
| 統一編號/機關代碼/設立登記字號: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|
| 電號:□□-□□-□□□□-□□-□ |  |
| 用電戶名： 裝置地址：□同電費收據地址□金門縣 (鎮、鄉) 　　 (里、村)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路、街)段 　 巷 　 弄 　 號 樓 |
| 聯絡人： 行動電話:聯絡電話: Email: |
| 設備汰換申請品項(可複選)□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(須另附回收證明)；□辦公室照明燈具；□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(請勾選汰換項目並檢附相關購置證明影本，補助費用詳註1) |
| **申請設備汰換產品資料(補助設備限填列同一電號地址，同案不同地址須另填本表)** |
| 序號 | 廠牌 | 型號 | 新設備規格(冷氣：額定冷氣能力；照明：設置瓦數) | 統一發票號碼(檢附發票影本，提供收據者免填) | 發票(收據)日期 | 新設數量 | 補助金額(元)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**合 計** |  |  |

**註1:設備汰換補助項目及額度**(1)無風管空氣調節機:額定總冷氣能力每kW補助新臺幣2,500元，若未滿1kW則以實際kW數(取至小數第二位)\*2,500元計算，總補助金額四捨五入以元為單位，補助上限為50%，每案以30kW為限。(2)辦公室照明燈具:補助50%汰換費用，且每具補助以新臺幣500元為上限 (3)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:補助50%汰換費用，且每盞補助以新臺幣200元為上限。

**註2:為辦理補助，於必要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，並針對提供之電號進行用電量變化比較分析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內容，並且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本府及經濟部使用。**

|  |
| --- |
| 申請者 |
| (請蓋公司大小章) |

**表1-2、設置完工前、後證明文件**

|  |
| --- |
| 申請單位類別：□服務業□機關□學校□集合式住宅(僅適用於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) |
| 汰換/設置**前**照片 |
|  |
| 汰換/設置**後**照片 |
|  |

註：汰換者應含舊品原設置情形之照片

**表1-3、設備汰換補助申請文件檢核表(請勾選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基****本****文****件** | □ 1.補助申請表-附件 1（包括完工前、後之現場相片及文件檢核表）□ 2.申請單位資格證明文件* 服務業：商業登記、法人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經本府認定足資證明文件影本。
* 集合式住宅：社區管理委員會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、備案公文影本或足資證明之文件。

□ 3.裝設地址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(如申請人名稱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， 請同時檢附建物租賃契約影本)。□ 4.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或收據正本□ 5.撥款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□ 6.切結書(附件2)□ 7.領款收據(附件 6)□ 8.委託書(委託他人申請應檢附,附件7) |
| **設****備****文****件** | □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| □ 1.受補助產品之廠商保證書(卡)影本，應載明廠牌及型號。 □ 2.舊機回收證明文件(二擇一)： □清潔隊廢機回收證明單(第三聯)。回收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□販賣業者廢四機回收聯單(收執聯)。回收單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|
| □老舊辦公室照明燈具 | □ 1.「產品規格書或型錄」影本。□ 2.「TAF 認可之發光效率 100 lm/W 及 CNS 之產品檢測報告影  本」或「節能標章獲證之產品證書影本」 |
| □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| □ 1.「產品規格書或型錄」影本。□ 2.「智慧照明控制功能說明書或足資證明文件」影本□ 3.「TAF 認可之發光效率 120 lm/W 及 CNS 之產品檢測報告影　　 本」或「節能標章獲證之產品證書影本」 |